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5〕94号

关于对南城县金融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南城县金融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尧冬良，南城县金融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

吴 斌，南城县金融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陈青柏，南城县金融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

尹丽芳，南城县金融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

一、违规事实情况

南城县金融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发行了 22 南城 01、22 南城 02 等公司债券，上述债券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交易。经查明，发行人在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方面，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募集资金转借他人

发行人发行了 2022 年南城县金融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分为品种一 22 南城 01 和品种二 22 南城 02，上述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9.00 亿元。2022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将本期债券部分募集资金转借至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涉及金额 1 亿元，占本期债券发行金额的 11.11%。2023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又将 0.21 亿元募集资金从专户划出至子公司账户，并于当年 3 月 2 日将其中 0.2 亿元募集资金转借至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占本期债券发行金额的 2.22%。上述募集资金直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返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未按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根据 22 南城 01、22 南城 02 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用于南城县城市更新综合改造一期工程以及补充营运资金。2022 年 9 月 8 日至 2023 年 5 月期间，发行人将合计 2.5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地块竞拍保证金、土地出让金等，使用情况不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涉及金额占本期债券发行金额的 27.78%。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2022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将 0.5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地块竞拍保证金，占本期债券发行金额的 5.56%，直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归还至专户。

2.2022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将 0.07 亿元用于支付项目征地款、支付土地使用费等用途，占本期债券发行金额的 0.78%，直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归还至专户。

3.2022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将 1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地块竞拍保证金，占本期债券发行金额的 11.11%，直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归还至专户。

4.2022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将 0.79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土地出让金，占本期债券发行金额的 8.78%，直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归还至专户。

5.2023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将 0.01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子公司承担的工程项目等用途，0.13 亿元募集资金划出至子公司账户，占本期债券发行金额的 1.56%，直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归还至专户。

（三）未如实、准确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未如实、准确披露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责任认定

发行人违规将募集资金转借他人，未按约定使用募集资金，也未如实、准确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1.4 条、第 1.6 条、第 4.1.2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第 1.3 条、第 3.4.3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修订）》第 1.3 条、第 3.4.3 条等有关规定。

尧冬良作为发行人时任董事长、总经理，吴斌作为发行人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青柏、尹丽芳作为发行人时任财务负责人，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发行人按照规定和约定使用债券募集资金并准确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发行人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上述人员的行为违反了《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1.4 条、第 3.1.1 条等有关规定。

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在规定期限内无异议。

（二）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8条、第6.2条、第6.4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2023年8月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

对南城县金融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尧冬良，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吴斌，时任财务负责人陈青柏、尹丽芳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诚信档案。

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合规使用债券募集资金，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5年5月14日